

##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)的(JSZC-320581-JZCG-G2025-0037，莫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无机房客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英沃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36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9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芝友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9.17